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全民參與創新提議獎勵作業要點

95年9月22日嘉市稅法字第0950101679號函訂定

96年7月12日嘉市稅法字第0960101891號函修正

107年3月7日嘉市財服字第1071050158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建立獎勵民眾研提具體建議機制，以鼓勵全民參與創新，作為本局業務興革參考，共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作業單位：本局各科室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

- (一) 對稽徵措施及財政業務之興革建議，經本局評估成本效益後予以採行者。
- (二) 對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財政業務研提之興革建議，經本局採行者。
- (三) 其他創新作為，能具體實施經本局採行者。

四、受理方式：

提議人（包含個人及團體）可填具「全民參與創新提案表」（如附表）以現場、傳真、郵寄、網際網路或以電話由受理單位協助填具之方式為之。

五、審議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單位接受提議人提案，應審查提議人相關資料（含提議人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；如係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及提議內容後送交納稅服務科便民服務股彙整。
- (二) 納稅服務科收到受理單位移送之民眾提案表，應移請相關單位妥為評估可否採行，並敘明採行或不採行之理由後於20日內移送納稅服務科，經相關單位認為不可行時，並由納稅服務科發函簡述提案無法採行理由婉復提議人，並感謝提案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凡提案經評定確屬具體可行者，並符合獎勵範圍者，由納稅服務科簽奉局長核可後，專函致謝及致贈1,000元等值紀念品，並於網站公開表揚。
- (二) 提議人建議事項重複或雷同者，以第1位向本局提出建議案者為獎勵對象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下勻支。

八、本獎勵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全民參與創新提案表

提案人（單位）：	電話	
地址：		
提案名稱：		
內容說明：（請具體說明，若參考他縣市作法請敘明）		
（以下表格內容由本局填寫） 執行單位意見：		
執行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採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行	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已進行中	